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将美国存托证券股份从纽约证券交易所退市 及后续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宣布，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美国东部时间）通知纽约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纽交所”），本公司拟申请自愿将其美国存托证券股份（以下简称“存托股”）从纽交所退市，并根据一九三四年美国证券交易法（经修订）（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法”）规定撤销该等存托股和对应外资普通股（H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注册。经从商业角度考量，本公司存托股所对应的 H 股数量与本公司全部 H 股数量相比较少，本公司存托股交易量与本公司 H 股全球交易量相比有限，维持存托股在纽交所上市和该等存托股及对应 H 股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以下简称“美国证交会”）注册并遵守证券交易法规定的定期报告及相关义务涉及较大的成本，以及本公司从未使用纽交所二次融资功能且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具有较强可替代性，可满足本公司正常经营的融资需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存托股从纽交所退市，并根据证券交易法规定撤销该等存托股和对应 H 股的注册。

因此，本公司拟于 2023 年 1 月 23 日或前后向美国证交会递交一份 25 表格，以将其存托股自纽交所退市。该等退市预计在 25 表格递交 10 日后生效。存托股在纽交所交易的最后日期为 2023 年 2 月 2 日或前后。于该日期及自该日期之后，本公司的存托股不再于纽交所挂牌，而此后本公司的美国存托股是否会在场外交易市场上交易，将取决于股东和独立第三方的行动，不涉及本公司的参与。

退市生效后，一旦本公司满足撤销注册的条件，本公司拟向美国证交会递交表格 15F，以根据证券交易法撤销存托股和对应 H 股的注册。此后，本公司在证券交易法下的申报义务即告暂停，除非 15F 表格被后续撤回或遭拒绝。注册撤销及本公司在证券交易法下申报义务的终止预计在 15F 表格递交后的 90 日后正式生效。递交 15F 表格后，本公司将在其网站（www.ceair.com）上公布证券交易法第 12g3-2(b)条要求的信息。本公司 H 股将会继续在香港联交所进行交易本公司作为上市发行人亦会继续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财务报告和其他义务。

本公司拟在存托股自纽交所退市后，在适当时候根据存托协议规定以适当方式终止其存托股计划。本公司 H 股将会继续在香港联交所进行交易。

在上述拟递交的文件生效之前，本公司保留延迟或撤销上述文件的所有方面的权利；如有需要，本公司将根据上市规则和其他适用法律的要求发布进一步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3 日